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年赣榆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ABNH-G2025-0025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见证方：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赣榆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7-ABNH-G2025-0025）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为充分发挥综合商业保险的社会保障作用，帮助残疾人增强意外伤害和疾病的规避能力，拟为具有连云港市赣榆区常住户口的持证残疾人和具有本区常住户口的在康复机构中康复的残疾儿童(含未持证)购买商业保险，主要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意外住院补贴、重大疾病给付等保障内容。

1.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一年。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699990.00）人民币。

2.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固定价格为 30 元/人/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支付保单）。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实际结算以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采购方在收到保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理赔时效：材料齐全、责任明确的理赔案件，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小额案件支付时限为 1 天，大额案件为 2 天，重大案件为 3 天。

12.6 人员配备：

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其中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保全、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5 名项目专职承保人员和专职理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提供专项小组人员名单）。

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7 宣传服务：

（1）为每个被保险人制作《保险服务手册》，详细介绍保障内容及理赔流程，报案电话；另需制作数量不低于投保人数的单页《快速理赔指引》，尺寸在 13CM*9CM 以内，便于随身携带，内容需经采购方确认，简明易懂，实用。

（2）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纸质、短信、公共场所及网点宣传。

12.8 数据汇总：中标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方递交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理赔数据月报。次年 1 月 10 日前递交年度理赔数据汇总报告。赔案统计报表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报表格式由履约管理方提供）。**履约方保险公司汇总月报及时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报。年终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交《年度服务综合报告》。**

12.9 宣传及防灾防损费用：

为了增强残疾人防范风险的意识、了解残疾人综合保险的意义、保障内容、索赔流程，最大限度提高残疾人遇到事故处置能力，维护残疾人切身利益。**中标人应将含税总保费的 5%（防灾防损费用）专款用于 2026 年赣榆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的服务期内保险后续服务。**本费用按照赣榆区残联指导策划统筹使用。

每年度保险合同到期时，若项目年度实际赔付率≤50%（含 5%防灾防损费用），则乙方承诺将当年度税前保险费的 20%用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事业，该费用由采购人与保险人于合同到期半年内共同完成策划、组织和资金使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保险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如保险公司在服务工作中出现下列的违约情况，需赔付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取消今后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赣榆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八、合同保险方案

序号	保险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人数	保费
1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	105000 元/人	约 2.3 万人	30 元/人/年
		意外残疾(含烧烫伤)	110000 元/人		
2	意外医疗	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含住院与门诊)	70000 元/人		
3	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220 元/人/天		
4	重大疾病给付	罹患 40 种重大疾病定额给付(首次确诊，等待期 90 天)	22000 元/人		
5	重疾住院医疗补偿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60000 元/人		
6	重疾住院津贴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220 元/人/天		

十九、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导致身体伤残的（非既有伤残引发的，新增的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规定，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	100%	六	15%
二	75%	七	10%
三	50%	八	7%
四	30%	九	5%
五	20%	十	3%

2.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自付部分的 100%医疗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中标保险金额。

3.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 180 日）因该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日生活津贴计算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每一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 180 天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其中，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或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40 种重大疾病包括 ：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太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 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终末期肾病 （或 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期 ）、 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脑动脉瘤开颅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严重重症肌无力、终末期肺病、肌营养不 良症、细菌性脑脊髓膜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脊髓灰质炎、原发性心肌病、植物人、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 重疾住院医疗补偿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 40 种重大疾病，因该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对其当年度住院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000 元的部分，按照分级赔付比例：2000-10000 元（含），赔付比例 60%；10000-20000 元（含），赔付比例 70%；20000 元以上部分，赔付比例 80%。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人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

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 重疾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 ，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51231088

传真：

见 证 方：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